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同时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本次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后提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采用固定津贴形式，拟定非独立董事2019年度津贴为12万元，独立董事2019年度津贴为18万元，监事2019年度津贴为12万元。

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刘虎军、熊瑾玉、吴铮、詹伟哉、李伟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基本工资为各自工作岗位的基础薪酬，分12个月发放，绩效工资为各自工作岗位的绩效目标考核薪酬，年终将依据各自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和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并发放，考核工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兼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领取董事固定津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4,6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对第三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1,971,9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从2019年1月1日起，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次由部分子公司以及公司部分自有房产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同时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子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激励方案》

基于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调整布局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发展需要，为鼓励子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对旗下子公司拓展新业务给予相关激励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438,248,921.2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438,248,921.20元，公司实收股本600,601,137元，公司未弥补

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说明》

同意本次子公司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